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是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朝政发〔2009〕13号）设立。内设12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审批服务科、建设综合开发科、住房保障建设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科、重大项目协调科、建筑业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施工安全管理科、建筑市场综合管理科、法制信访科、组织宣传科；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为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2、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本区域内铁路、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中征地拆迁等问题。负责本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对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中央企事业单位、北京市等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协调和服务工作。

3、负责本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工作。研究我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市场主体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建筑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参与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我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工作。

5、负责本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负责本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综合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本区村镇建筑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服务，落实村镇建筑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7、负责促进本区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工作。落实建筑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

8、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核。负责本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审核、收缴及追缴工作。

9、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规划。负责本区内二级建造师注册的受理、初审及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复检验证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与区交通委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区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场站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工，完成本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监管任务。区交通委负责本区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场站建设项目的组织推进工作。

12、方舱医院建设在项目建设阶段，比照其他区经验做法和我区实际，由区政府授权朝保发公司为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按照抢险救灾工程批准实施建设，各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同步推动落实。在项目运营阶段，将该项目纳入全区集中隔离点指挥部工作体系，服从区防疫工作总体安排。非疫情期间，允许适当市场化运营。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按照各个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目标与职责任务基本匹配，目标设置合理。

危大工程专项经费，总体目标：通过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检测以保障工程安全。

朝阳区应急救援队保障资金-建工，总体目标: 承担朝阳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基础土方施工、脚手架施工、建筑机械运行等突发应急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极端天气的应急抢险备勤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朝阳区应急救援队保障资金-城建，总体目标: 承担朝阳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基础土方施工、脚手架施工、建筑机械运行等突发应急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做好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极端天气的应急抢险备勤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朝阳区在施工程质量检测检验费-检测费，总体目标: 通过对建筑施工工地检查，抽取在施工程建筑材料进行检测，保证施工工程质量，确保我区建设工程质量保持平稳。

混凝土质量监管检测费，总体目标:通过聘请专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或施工项目现场的日常监督，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检查以及原材料质量、混凝土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测，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

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二期）智能穿戴设备租赁(首款)，总体目标:利用现场摄像头及智能眼镜，开放智能识别模型对现场进行宏观、微观的智能监管，对工地现场进行远程监管。

北京市朝阳区动火审批信息化管理平台(尾款)，总体目标:完成建立一套动火审批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各工程项目动火审批、动火作业的管理。

城市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开发由我委城市更新科负责, 立一套朝阳区城市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协助本区住建委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监管的工具，来完善组织实施体系，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治理体系，编制实施计划，加强规划统筹，做好监督检查。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监管，将建委、各街乡、各集团公司、各项目部、工人有机的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互通，摆脱各自为战的束缚，团结起来共同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实现朝阳区城市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全覆盖，监管人员的日监管次数有效提升。目前，已完成平台研发工作，目前正在投入使用。

区疾控中心增设电梯项目由城市更新科负责,根据区工作安排，为解决区疾控中心办公楼生物安全隐患，增设电梯满足需求。为区疾控中心增设电梯2部，目前已经完成2部电梯的安装工作并移交使用单位使用。

增设电梯项目由城市更新科负责,为落实区领导关于方便百姓上楼办事、为街乡办公楼增设电梯的指示要求，我委组织开展街乡办公楼增设电梯工作,项目共涉及8部电梯，目前正在进行施工作业。

2022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预算总额为117万元，其中2023年拨付58.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58.5万元，支出完成率100%。

本次谋划共生成8个项目，谋划总金额约为384185.78万元，并已经区发展改革委验收通过。完成既定相关工作任务。

8个项目分别为：

1、二道沟河周边公共空间及文化整体提升项目

2、朝阳区垡头1305街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3、朝阳区小寺村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4、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院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5、朝阳区百子湾石门东路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6、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村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7、朝阳区奥运村9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

8、朝阳区芍药居路10号院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服务费总体目标为通过行政处罚文书和信息公开、信访答复等涉及对外公开等文书的法制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事项、重大决策事项等法律咨询，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开展。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费总体目标是协助处理与部门各项工作相关的行政复议、诉讼等事项。

法律服务费，预算为10万元，已于2023年6月8日支付完毕，支出完成率100%。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费，预算为10万元，已于2023年9月18日支付完毕，支出完成率100%。

返退以前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作主要以建设单位结合工程进度节点自行申报，因此本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主要依据上年度基金返退业务受理量进行预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实际申报企业数量和需返退基金金额完成年度返退工作。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400万，实际拨付400万，截止11月30日，返退金额400万元，执行预算率100%，无结转结余情况。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由我委工程质量管理科申请使用。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京建发〔2019〕305号）等有关规定，区住建委从2019年7月1日正式承接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科室现有消防验收人员8人，为充实人员力量和提供技术支持，我委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建立消防验收专家库。我委参照市住建委经验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数量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消防验收专家管理办法》开展本项工作。2023年全年预算数6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由我委工程质量管理科使用。在新形势下，研究和开发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技术的北京市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我区建设系统科学、高效的监督管理非常必要。我委通过建立一套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协助本区住建委进行消防验收工作监管的工具，进一步加强对消防验收的监管，优化建筑行业，实现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全覆盖。我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本项工作。2023年全年预算数33.4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3.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全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经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完毕，支出完成率100%。

“两节”送温暖活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完毕，支出完成率10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工作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完毕，支出完成率100%。

公共事务协管经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101.55万元，支出完成率86.65%。2023年编外人员离职8人，实发工资（含社保、公积金和派遣管理费用）90.84万元，发放离职补偿金10.71万元。

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4号）有关规定，本年度申报成功的绿色建筑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是万科时代中心·望京项目（望京新城B区6-10#项目），发放奖励资金共计380.5万元，已全部发放至申报企业手中。通过与企业沟通，企业对于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比较满意，进一步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加快推进绿色环保建筑的发展，带动绿色建筑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按照《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1号）有关规定，本年度完成我区超低能耗朝阳区金茂绿创中心项目（朝阳区来广营乡土地储备地块B1-B3组团居住及商业金融项目B3-2商业楼）剩余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涉及资金共计299.9376万元，已全部发放至申报企业手中。通过与企业进行沟通，企业对于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比较满意，对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产生积极了影响，为北京市全面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重大科全年涉及项目共计两项：

（1）地铁15号线中东段部分区级征地拆迁配套资金。根据北京市审计局《关于轨道交通建设结算审计结果的报告》（京审投二报〔2013〕107号）及市、区领导批示要求，返还市快轨公司超拨我区15号线中东段征拆资金0.71亿元；根据《北京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朝阳段）永久占地工作委托协议书》，支付东郊农场剩余永久占地补偿费35370439.69元。

（2）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绿化队朝阳区大黄庄35号五外-1号的部分房屋，用于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亮马桥站派出所（原东大桥派出所）办公使用，租金为1123500元。

综合科分管项目是确保委内办公场所安全，促进各项工作地顺利开展。综合科在物业、职工食堂、委内绿化、通讯网络、车辆、水电气以及办公耗材、宣传印刷、维修维护、网络安全等日常管理上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委内办公区域绿化、墙面、道路维修；阶段目标保障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保障14辆公车日常检查等工作。

“148公顷”中铁国际城地下车位及产权过户费用支付工作由住房保障建设科负责。为完成148公顷1号地项目全部房屋及地下车位回购工作，我委按照2023年第16次区长办公会决定，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35309800元到我委账号，该笔资金中的33305202.69元我委已完成支付给中铁运营公司、税务局（411套契税及印花税）、不动产（318套不动产证工本费），待剩余93套房屋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后（缴纳93套工本费），我委将剩余的资金退还财政。

148公顷中铁国际城公共维修资金支付工作由住房保障建设科负责。为完成148公顷1号地项目全部房屋回购工作，我委按照2023年第15次区政府常务会决定，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763.98万元到我委账号，该笔资金中的246.5374万元（154套房屋）我委已完成支付给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待剩余257套房屋办理完公共维修资金缴纳工作后，我委将剩余的资金退还财政。

2023年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连续多次召开全委党组领导班子会议、两次召开全体领导班子、全体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专题大会，充分运用第三种形态，表扬成绩优秀科室，通报办理诉求成绩靠后的科室及个人，并对连续办理情况未改善的科室负责人采取三个月暂时停职的决定。要求各科室、站、队从主管领导、科室领导到工作人员，要坚持把接诉即办工作当作首要的政治任务，置顶工作来抓。要设身处地地站在群众的角度，把问题解决好。在接诉即办案件处理上要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从“问题导向”向“责任导向”转变，真正通过扎实的工作作风，提高回访的解决率和群众的满意率，进而实现接诉即办工作提质增效。

通过上述工作，全委接诉即办工作有了显著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面对市、区接诉即办不断调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委领导班子、全体党员干部及职工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提升工作标准，在深化落实提升三率上下功夫，在未诉先办减量发展上下功夫，在真抓真办提升群众幸福感上下

功夫。通过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攻坚，成绩逐步有了质的提升。这里要表扬一下开发科，在诉求量第三的情况下，全年成绩一直很稳定；二是对于持续的成绩下滑，全体工作人员深刻的吸取教训，痛定思痛，不是只找客观原因，而是从主观上查找问题，从思想作风上找问题，从工作作风上找漏洞，从办件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民情怀上找差距，努力克服客观因素影响，将诉求办细办好，切实降量提质，从而有效提升了我委接诉即办工作水平。这里表扬一下监督站和执法大队，在年中成绩不理想的情况下，奋起直追，在9月之后的成绩有了大幅提升，杜绝了设否案件；三是针对原始解决率不高的问题，我委全体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提高原始解决率。涉及房屋漏雨、房屋维修等关系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安全的诉求全力办理。同时，摒弃为剔除而办的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现场，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06,820.2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181.876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04638.382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5,134.8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0.1131万元，项目支出52924.758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6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危大工程专项经费，检查数量年度指标数130次，实际完成85次，原因是检查数量受财政拨款数影响，由于本年财政拨款数减少，检查实际数量低于预期。下一步将做好预估算量，提高预算年度指标值的准确度。

街乡办公楼增设电梯项目预算为423.3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423.080245万元，支出完成率99.95%。

城市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开发项目2023年预算总额为33.22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33.225元，支出完成率100.00%。

区疾控中心增设电梯项目预算为188.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141.732769万元，支出完成率75.10%。

返退工作主要以建设单位结合工程进度节点自行申报，因此本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主要依据上年度基金返退业务受理量进行预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实际申报企业数量和需返退基金金额完成年度返退工作。区住建委均已按要求完成当年度返退以前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算绩效目标。完成6家申请企业返退。

本年度通过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资金项目1个，已按相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380.5万元至申报企业手中。本年度完成1项我区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剩余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已按相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299.9376万元至申报企业手中。如期完成项目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了社会关注度，引导社会广泛关注民用建筑节能、节能减碳有关工作，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民用建筑能耗，实现民用建筑绿色发展。

1. 产出质量

从2017年至今，朝阳区经市级部门确认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共计259个，涉及小区290个，建筑面积1179.85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71个，楼栋数579栋，建筑面积377.72万平方米。在施项目109个，楼栋数617栋，建筑面积403.63万平方米。未开工小区110个，涉及楼栋数667栋，建筑面积398.5万平方米。累计实现加装电梯1270部。

依据市联席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京老旧办发〔2023〕5号），2023年给我区下达的任务是： 2023年新开工任务30个，此项任务中新开工任务完成数量为30个；2023年新完工任务15个，此项任务中新完工任务完成数量为15个,今年任务已全面完成。2023年增设电梯新开工264部，新完工电梯259部。

法律服务费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按照目标内容完成。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费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按照目标内容完成。

1. 产出进度

完善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区联席会组织成员单位审议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资金申请，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所属项目的街道（地区）办事处。

由属地办事处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项、理顺机制、强化服务、标本兼治、完善治理”为原则，结合辖区内基本情况、居民意愿及12345等居民诉求，进行项目申报。经区联席会及区长办公会确认后，报市老旧小区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确认书，列入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库。

收到确认书后，各街乡正式启动项目实施，由街乡到财政局进行二类费财政立项后，确定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设计单位广泛征询居民意见，依据老旧小区改造清单，进行方案设计并经街乡最终确定。

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施工单位的财政立项并启动招投标工作，最终确定施工单位后，进场实施并申请项目预付资金30%。待项目完工后，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80%。项目经区审计局结算评审后，拨付合同额95%。到达质保期后，拨付剩余的5%尾款。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及北京市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科室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及时。

（3）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产出成本

2023年区财政共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预算资金6亿元，已经我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资金申请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共计6亿元。

2023年圆满完成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任务，2023年我区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552项，其中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472项，建设工程消防备案80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每项工程受理后出具意见书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要求。采取抽取专家方式参加消防验收，并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聘请专家配合开展消防验收工作申请技术服务费用的请示》相应标准支付专家费用。

2023年全年，朝阳区消防验收工作利用北京市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抽取专家约1073人次、小微改造工程抽取87项、消防记录试用100项；消防验收专家均能认真负责完成消防验收工作；小微改造工程抽取时间不超过0.5个工作日，较好完成时效指标；在使用过程中，多次与平台建设单位沟通协调，持续优化平台建设，已搭建完成专家抽取、消防记录、小微工程三个测试模块，初步搭建商场告知承诺和商场备查模块，基本完成平台建设；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测试版）的使用，极大提高了消防验收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绩效目标为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工程消防验收，保障消防验收工作顺利完成，2023年申请预算67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2023年绩效目标为成功搭建一套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协助本区住建委进行消防验收工作监管的工具，建立消防验收管理模块，加强对消防验收的监管，实现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全覆盖，2023年申请预算33.42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根据《朝阳区2022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方案》，拟安排规划谋划经费120万元（其中：2023年60万元、2024年60万元），由区住建委围绕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片区城市更新等方向，开展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谋划生成重大项目不少于6个或总投资不低于40亿元。

2.社会效益:

专家对各类危大工程进行专项检查，专业机构对大型机械进行检测，提高工地安全监管水平，减少事故发生率。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质量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和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地铁15号线中东段部分区级征地拆迁配套资金。落实市审计局阶段审计报告关于返还超拨资金要求，根据区领导批示，按时返还市快轨公司超拨我区15号线中东段征拆资金0.71亿元；根据《北京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朝阳段）永久占地工作委托协议书》，支付东郊农场剩余永久占地补偿费35370439.69元，为地铁15号线中段征地工作提供条件。

1. 环境效益：

返退以前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环境。

4.可持续性影响: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地安全监管取得很好的效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1. 资产管理

本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采购与验收实行专人负责。

1、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1. 绩效管理

绩效跟踪工作首先到达我委财务，经领导协调后，再按照具体项目派送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向财务反馈相对应的结果和报表，财务汇总我委全部绩效项目之后，报送给朝阳区财政局。

1. 结转结余率

2023年全年预算数106,820.258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 %。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全年预算数106,820.2588万元，决算数106,820.2588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街乡办公楼增设电梯项目已开始施工作业。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更新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区疾控中心增设电梯项目已移交使用单位并投入使用。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前期准备阶段，项目立项、征求居民意见、方案设计、招投标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各项目普遍存在实施进度慢、时间跨度长的特点。

六、措施建议

1、 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在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与质量检测检验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进一步加强朝阳区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突发应急事故救援及抢险专业技术力量。今年我站将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检测机构对大型机械、混凝土和在施工程建筑材料等进行专项检测。

2、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以属地街乡为依托、社区居委会充分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指导；真正让广大居民了解、配合、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全区形成广泛共识。同时认真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引导、动员产权单位和广大居民主动配合、参与整治工作，实现群众参与决策、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治成果。

3、加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和推进

以《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为指导，强化服务，加强对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参建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区联席会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我委主要领导将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挂图作战”按月列出实施进度，协调督促各实施主体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制定分片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对实施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检查，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积极督促街道（地区）办事处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申请工程资金。

4、深入基层了解居民整治需求

日常工作中注重居民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意愿的收集梳理工作。属地办事处要以小区为单位，深入社区了解居民的诉求及改造意愿。并以“12345”政民互动平台反映的问题为重点，对于居民集中反映的综合整治、加装电梯问题，重点关注；及时将相关问题通报给有关街乡，要求重点研究并尽快列入工作计划，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应根据小区特点提前组织研究，在下一步综合整治工作中健全完善各类综合服务配套设施。梳理小区空间资源，统筹规划养老和停车设施、电梯设施、社区管理、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小区功能。

5、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全区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关具体工作的培训和指导，组织编制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手册及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针对还未实施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街道（地区）办事处进行项目立项及项目资金申请流程的培训；努力实现全区各办事处都能了解和掌握北京市、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和最新要求，做好日常居民有关诉求的沟通、解释工作，同时为“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好基础。

1.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按会计制度办事；加强项目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继续严格按照区住建委等规定和公务接待及车辆管理制度，降低车辆运行费用；确保“三公经费”不超标。
2.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年终决算数据一致性。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无关的费用；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和代收代付支出，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授权支付，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确保预算、财政决算、财政指标、单位报表的一致性。
3.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谨科学、结合实际制定年初预算，财务行为在预算范围内有序开展，加大预算力度，重大支出项目做到有计划、有监督、有评估，做到支出有据可依。